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貨物銷售、租金及利息收益之已收及應收之合計淨額。所有集團內部之交易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地區分部及業務分部呈列。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及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地區分部

	中國				歐洲(不包 括英國)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其他地區	東南亞	北美洲	英國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6,891	6,936	7,494	2,251	6,377	-	290	40,239
分部業績	2,735	969	5,286	1,043	6,055	(146)	170	16,112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3,113)
營運溢利								12,999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5,785	6,031	5,415	2,232	4,066	65	443	34,037
分部業績	3,679	535	3,459	1,323	4,485	850	521	14,852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3,862)
營運溢利								10,990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生產及銷售 和興品牌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財資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2,130	6,805	1,302	2	40,239
分部業績	8,268	6,604	2,347	(9)	17,210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4,211)
營運溢利					12,999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28,166	4,178	1,684	9	34,037
分部業績	5,067	4,896	4,936	(47)	14,852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3,862)
營運溢利					10,990

4.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及透支之利息	1,367	1,209
(b)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2,099	10,597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224)	(183)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1,203	900
海外	1,043	488
	2,246	1,388
遞延稅項		
有關折舊免稅額之暫時差異撥回	(430)	-
	1,816	1,38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撥出準備。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5,200	4,940
已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13,000	1,560
	18,200	6,50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合共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股息乃列作本期間累積溢利之分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批准後，該項分配已轉撥至應付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向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3.8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1.2港仙）。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或該日前後郵寄予股東。

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期間純利9,8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393,000港元）及於兩段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130,000,000股計算。

8.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匯兌調整2,472,500港元導致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轉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上升。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契約土地及樓宇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值列賬，與採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項英國投資物業，現金代價為1,717,000英鎊（相當於約24,154,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22,548,000港元。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30至24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5,358	10,908
31-60日	2,794	4,830
61-90日	2,802	3,056
超過90日	2,428	8,560
	13,382	27,354

**10.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334	1,410
31-60日	-	205
超過60日	-	224
	2,334	1,839

1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及去年同期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03,1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42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56,3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20,000港元）。

本集團已抵押之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21,196	118,723
銀行存款	46,800	31,200
證券投資	29,480	21,595
	197,476	171,518

13.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White Flower」商標侵權、商品包裝侵權及商標淡化向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一間公司及其他人士提出索償。然而該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指稱本集團因向香港一份雜誌提供指稱為誹謗性之資料而導致該公司之聲譽受損。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日期，訴訟尚未完結。儘管訴訟之結果未能確定，惟本公司之美國律師深信本集團於案中具有充分理據，故相信本集團將可在各項索償中獲判勝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內並無就索償撥備。